

##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書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佩玉  
電話：03-3322101#5620  
電子信箱：1640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民戶字第1110011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六 (376735000A\_111001108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000A\_1110011081\_ATTACH2.pdf、376735000A\_1110011081\_ATTACH3.odt、  
376735000A\_1110011081\_ATTACH4.odt、376735000A\_1110011081\_ATTACH5.odt、  
376735000A\_1110011081\_ATTACH6.odt)

主旨：內政部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，第1、2、3  
梯次訂於111年7月11日至7月20日受理報名，請惠予鼓勵  
單身男女踴躍參加並協助利用多元管道向民眾宣傳活動訊  
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7日台內戶字第11102426202號書函(如  
附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我國結婚率及生育率，內政部規劃於111年8月至111  
年10月間辦理旨揭活動共計9梯次，包括4梯次1日活動及5  
梯次2日活動，期藉由多樣性聯誼活動，增加單身男女交往  
及結婚機會。
- 三、本案活動第1、2、3梯次訂於111年7月11日12時至7月20日  
23時59分受理報名，歡迎年滿20歲以上在臺設有戶籍之單



身者踴躍參加，活動詳情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活動網頁（<https://sweethome.moi.gov.tw/love-events/>）或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ris.gov.tw>）。

- 四、為擴大宣傳旨揭活動，請惠予協調貴屬機關、學校、大眾運輸系統，利用多元管道，如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、Line官方帳號、機關網站首頁等方式協助宣傳。
- 五、本案宣導辦理情形，各戶所將列入111年戶政業務績效評鑑綜合考評，請惠予積極配合。
- 六、檢附公共電子看板（跑馬燈）訊息、Line官方帳號訊息及QR Code、宣傳文字稿、活動宣傳圖及內政部111年「愛情不期而遇」單身聯誼活動各梯次期程A3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